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专注核心工序,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减少面临的环保风险。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思韦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韦")与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属")发生业务往来,预计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93.90万元(含税)。关联董事汪伟东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此议案获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思韦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榆林金属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交易定价公正、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思韦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榆林金属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交易定价公正、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思韦与榆林金属的关联交易行为,同意202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93.9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榆林金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93.90万元,同时累计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思韦2023年度与榆林金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93.90万元(含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博思韦与榆林金属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725.09万元(含税),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主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发生额	2023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奇精机械	榆林金属	电镀	1,890.00	1,820.14	–
2				磷化、发黑、清洗	1,030.00	662.63	–
3				废水处置	33.90	33.90	–
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博思韦		电镀	200.00	197.63	–
5				磷化、发黑、清洗	40.00	10.79	–
合计	–	–	–	–	3,193.90	2,725.09	–

注: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思韦预计2024年度与榆林金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93.90万元,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主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奇精机械	榆林金属	电镀	2,050.00	129.99	1,820.14	93.70	–
			磷化、发黑、清洗	780.00	11.67	662.63	70.31	–
			废水处置	33.90	2.10	33.90	63.61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博思韦	榆林金属	电镀	300.00	9.54	197.63	74.85	–
			磷化、发黑、清洗	30.00	0.76	10.79	87.57	
合计				3,193.90	154.06	2,725.09	–	–

注: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610267845H	
住所	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汪永余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镀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文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	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万元)	9,852.84	8,231.97
负债总额(万元)	9,975.11	8,446.73
净资产(万元)	-122.26	-214.76
资产负债率(%)	101.24	102.61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10,222.84	5,582.82
净利润(万元)	21.17	-169.1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榆林金属为公司大股东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汪兴琪系汪永琪兄弟,汪伟东和汪东敏系汪永琪之子,四人构成一致行动人)直接控制的企业,汪永琪、汪兴琪为榆林金属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6.3.3条第二款规定,榆林金属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榆林金属生产经营正常,前期与公司发生的同类交易都顺利执行完成,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电镀加工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博思韦分别与榆林金属签署的《2024年度电镀加工协议》(除总金额外,其他条款均相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自愿于2024年1月1日起依据自身生产需要把所需电镀的五金产品,委托榆林金属进行电镀,榆林金属同意为公司电镀加工。2024年公司委托榆林金属进行电镀加工的总金额(含税)不超过人民币2,050.00万元。

博思韦自愿于2024年1月1日起依据自身生产需要把所需电镀的五金产品,委托榆林金属进行电镀,榆林金属同意为博思韦电镀加工。2024年博思韦委托榆林金属进行电镀加工的总金额(含税)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此协议系双方进行委托电镀加工的基本交易协议,公司(或博思韦)委托榆林金属进行电镀加工的产品名称、数量、质量、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条款具体在每次加工前由公司(或博思韦)书面通知榆林金属;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2)运输方式:公司(或博思韦)负责将半成品运送到榆林金属工厂电镀,同时榆林金属电镀好的产品由公司(或博思韦)自行到榆林金属工厂收取或由榆林金属为公司(或博思韦)办理托运,托运费用由公司(或博思韦)承担,即榆林金属不提供接货、送货服务。

(3)榆林金属按公司(或博思韦)品质要求进行电镀,保证所电镀好的成品质量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若因榆林金属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榆林金属承担该产品的成本费及因此而产生的连带损失和责任。

(4)公司(或博思韦)应自收货后及时对所电镀产品品质进行检验,若存在品质问题应自收货后3日内提出书面质量异议,否则视为电镀产品品质合格。在该期限内经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公司(或博思韦)有权送回榆林金属处返镀;公司(或博思韦)在已验收电镀成品超过壹个月后因存放环境等各种客观或人为因素的影响提出质量问题退回榆林金属处返镀的,榆林金属不承担返镀责任。

(5)加工费定价标准及调价:

挂镀,按镀件的电镀面积定价。镀件价格按镀件在挂镀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材料费用、水电气费用、挂具损耗、设备及厂房折旧费、人工及管理费、运输费、税金、财务费用等作为定价基础,并根据镀件面积确定成本价后,再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率并结合市场参考价,确定产品盐雾要求72小时的挂镀业务结算单价为0.1566元/平方分米(含税),确定产品盐雾要求196小时的挂镀业务结算单价为0.5531元/平方分米(含税);

滚镀锌,按镀件的电镀重量定价。镀件价格按镀件在滚镀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材料费用、水电气费用、挂具损耗、设备及厂房折旧费、人工及管理费、运输费、税金、财务费用等作为定价基础,并根据镀件面积确定成本价后,再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率并结合市场参考价,确定产品挂镀业务结算单价为1.2169元/KG(含税)。

(6)加工费结算方式及期限

结算方式为:以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公司(或博思韦)验收合格后,榆林金属必须提交交易发票,付款时间为:2个月。

(二)表面处理加工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博思韦与榆林金属签署的《2024年度表面处理加工委托协议》(除总金额外,其他条款均相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将自身生产所需的五金产品半成品委托榆林金属进行表面处理加工(磷化、发黑、清洗),2024年公司委托榆林金属进行表面处理加工的总金额(含税)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

博思韦自2024年1月1日起将自身生产所需的五金产品半成品委托榆林金属进行表面处理加工(磷化、发黑、清洗),2024年博思韦委托榆林金属进行表面处理加工的总金额(含税)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此协议系双方进行委托表面处理加工(磷化、发黑、清洗)的基本交易协议,公司(或博思韦)委托榆林金属进行表面处理加工的产品名称、数量、质量、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条款具体在每次加工前由公司(或博思韦)书面通知榆林金属;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2)运输方式:公司(或博思韦)负责将半成品运送到榆林金属工厂表面处理,同时榆林金属表面处理好的成品由公司(或博思韦)自行到榆林金属工厂收取或由榆林金属为公司(或博思韦)办理托运,托运费用由公司(或博思韦)承担,即榆林金属不提供接货、送货服务。

(3)公司(或博思韦)应自收货后及时对所表面处理产品品质进行检验,若存在品质问题应自收货后3日内提出书面质量异议,否则视为表面处理产品品质合格。在该期限内经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公司(或博思韦)有权送回榆林金属处返工;公司(或博思韦)在已验收表面处理成品超过壹个月后因存放环境等各种客观或人为因素的影响提出质量问题退回榆林金属处返工的,榆林金属不承担返工责任。

(4)加工费定价标准

①清洗:清洗统一按照所清洗产品重量结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材料费用、水电气费用、工具滚筒损耗、设备及厂房折旧费、人工及管理费、运输费、税金、财务费用等作为定价基础,再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率并结合市场参考价,确定产品清洗业务结算单价为0.3688元/KG(含税);

②发黑:发黑统一按照所发黑产品重量结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材料费用、水电气费用、工具滚筒损耗、设备及厂房折旧费、人工及管理费、运输费、税金、财务费用等作为定价基础,再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率并结合市场参考价,确定产品发黑业务结算单价为0.5543元/KG(含税);

③实心磷化:针对的是洗涤轴、传动轴、法兰脱水轴等产品,指的是相对实心的产品,统一按照加工产品的重量结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材料费用、水电气费用、工具滚筒损耗、设备及厂房折旧费、人工及管理费、运输费、税金、财务费用等作为定价基础,再加上一定的比例的利润率并结合市场参考价,确定实心磷化-普通药剂业务结算单价为0.5032元/KG(含税);实心磷化-进口药剂业务结算单价为0.6989元/KG(含税);

④空心磷化:针对的是刹车盘、密封管等产品,指的是相对空心的产品,统一按照加工产品的重量结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材料费用、水电气费用、工具滚筒损耗、设备及厂房折旧费、人工及管理费、运输费、税金、财务费用等作为定价基础,再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率并结合市场参考价,确定空心磷化-普通药剂业务结算单价为1.0065元/KG(含税);空心磷化-进口药剂业务结算单价为1.398元/KG(含税)。

(5)加工费结算方式及期限

加工费结算方式为:以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公司(或博思韦)验收合格后,榆林金属必须提交交易发票,付款时间为:到票后2个月。

(三)废水处置关联交易

公司与榆林金属签署的《废水委托处置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作方式

榆林金属处置公司在长街厂区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

2、公司责任

(1)对于榆林金属因废水站维修改造、清池等事项,需公司停产,公司必须积极配合。

(2)公司如需排放大量高浓度废水时,需提前与榆林金属沟通。

3、榆林金属责任

(1)合同期内,榆林金属应保证废水站出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规定的污染物标准,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如下表:

项目	水质指标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总氮	≤70mg/L

注:如果政府部门要求执行新的排污标准或规定,按新标准或规定执行。

(2)榆林金属在设备因故障需停止8小时以上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与公司协商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

(3)榆林金属应做好废水站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确保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4、合同费用及结算

(1)经双方友好协商,综合考虑公司的废水处理量、处理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电费、自来水费、药剂费、污泥处置费以及管理费等所有费用作为定价基础,再加上一定比例利润。确定委托处置费用的不含税价为每月25,000元(贰万伍仟元整),榆林金属开具污水处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2)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由公司负责处理。

(3)结算方式:每月25日前榆林金属提供当月污水处理发票,公司于下月月初付款。付款方式采用银行付讫方式。

5、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榆林金属必须保证污水处置达标排放,如发生污水排放不达标或造成重大环境事故等情况而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榆林金属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及相关处罚费用。

(2)公司应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付款,如公司延期付款超过30天的,榆林金属应书面通知公司违约并要求公司改正违约行为,公司未改正的,榆林金属有权拒绝处理公司废水,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由公司自行承担。

6、委托运营期限

本合同委托运营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同意续约的,应重新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电镀为公司家电零部件及博思韦电动工具零部件的部分配件生产加工的必需工序,起到美观及防锈作用。榆林金属电镀车间具有规模大、工艺先进、种类齐全等优势,且与公司及博思韦的厂区相邻,综合考虑电镀质量和产量、运输和管理成本、交货及时性等因素,公司及博思韦决定将大部分电镀业务由榆林金属提供,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现实上的必要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

2、公司及博思韦自身生产所需的五金产品半成品需经磷化、发黑、清洗等表面处理,按照现行环保政策要求,需要投入大量环保设施才能满足监管要求,但公司及博思韦表面处理业务仅为自身生产必备环节,不对外提供加工业务,大量环保设施投入不符合经济性原则。而榆林金属主营业务即为表面处理加工业务,且与公司厂区相邻,综合考虑表面加工处理业务的质量要求、运输和管理成本、交货及时性、环保要求等因素,公司及博思韦决定委托榆林金属提供表面加工处理服务。

3、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专注核心工序,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减少面临的环保风险。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梅旭辉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详见2024年1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上述事项均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详见2024年1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审议该议案时,董事汪伟东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正、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亿元,期限6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奇精转债"。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奇精转债"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58,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4,280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4,280股,总股本由192,143,072股增加至192,147,352股。

鉴于上述事实,公司拟作如下变更: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92,143,072元增加至192,147,352元;根据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143,07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147,352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2,143,07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2,147,35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其余条款均不变。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1月修订)》。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上述事项均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01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学峰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02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区间: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如公司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4、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股票将在2024年3月4日解除限售,前述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后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如公司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应当符合"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或其他条件,并应当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最近一年(2023年3月3日至2024年1月22日)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158.58元/股,截止2024年1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69.10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符合该条款所规定的回购条件。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并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授权,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回购股份价格为7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500万元及上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约33.33-66.67	约0.56-1.11	2,5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75元/股(含),该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总金额下限2,500万元和上限5,000万元,按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导致被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		按回购资金上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0,000	75.00%	45,000,000	75.42%	45,000,000	75.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	25.00%	14,666,667	24.58%	14,333,333	24.16%
总股本	60,000,000	100.00%	59,666,667	100.00%	59,333,333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计划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以及对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止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563,999,748.02元,其中货币资金394,658,221.1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366,781,917.68元,流动资产1,357,858,579.52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占截止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的3.20%,占截止2023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3.66%,占截止2023年9月30日流动资产的3.68%。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其他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股票将在2024年3月4日解除限售,前述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后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提请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同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如需);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如公司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08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决议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3月2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宿迁联盛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35.92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黄金看涨)	2023年10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	5,000.00	35.92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11.12	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0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3,000万元到21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032万元到11,032万元,同比增长4.94%到5.44%。

●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100万元到15,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3,943万元到16,643万元,同比减少46.88%到55.96%。

●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00万元到13,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552万元到6,052万元,同比减少20.59%到35.0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3,000万元到21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032万元到11,032万元,同比增长4.94%到5.44%。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100万元到15,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3,943万元到16,643万元,同比减少46.88%到55.96%。

3、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00万元到13,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552万元到6,052万元,同比减少20.59%到35.08%。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202,9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7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252万元。

(二)每股收益:0.72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3年,半导体设计行业作为产业上游,经历了全球电子产品需求下降,叠加2023年前几个月受到2022年第三、四季度开始的客户去库存余波的双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因应AI大模型发展带动的AIoT发展趋势,对AIoT多产品线进一步专业化运营,在以电动汽车智能座舱、AI学习机等为代表的重点产品线实现突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94%到5.44%。

由于公司对外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收益较去年大幅减少;以及晶圆成本上涨,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销售价格承压,导致毛利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46.88%到55.96%。但公司着力优化产品销售结构,毛利率下跌及库存增长趋势均已得到有效控制。

2024年将是电子业以人工智能为主的大变动的一年。随着AI在边端侧的加速落地,公司将发挥AIoT已有优势,加快汽车电子多产品线,工业智能,工业视觉、检测,音频,机器视觉,机器人等AIoT产品落地;因应场景需求,推动各产品线深度发展。同时公司将致力芯片技术创新,在AIoT SoC芯片、AI专用芯片等望实现新的突破;我们有信心在2024年完成实质性和结构性的突破与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收益的影响大幅减少,特别是对外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政府补助同比大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基于公司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本公告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02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三份注射用头孢唑林钠(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受理号:CYHB2250403、CYHB2250404、CYHB2250405

通知书编号:2024B00199、2024B00200、2024B00201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1.0g、2.0g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头孢唑林钠最早由日本藤泽药品株式会社开发,为第一代头孢菌素类抗生素,抗菌谱广。适用于治疗敏感细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皮肤及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感染性心内膜炎、肝胆系统感染、生殖系统感染和围手术期预防感染等。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2年7月受理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约441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已有三洋药业、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等22个生产厂家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

根据第三方数据库PDB查询显示,该品种2022年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额约为2.18亿元。公司该药品2022年未销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三洋药业的注射用头孢唑林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的2.2类改良型新药KPC-149口服溶液(受理号:CXHL2400095和CXHL2400096,以下简称"该新药")的药品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具体如下:

一、该新药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KPC-149口服溶液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2类改良型新药

受理号:CXHL2400095和CXHL2400096

剂型:口服溶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予以受理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KPC-149口服溶液是公司研制的一款2.2类改良型新药,适应症为:痛风急性发作的缓解与预防;家族性地中海热。

痛风是一种单钠尿酸盐沉积所致的晶体相关性关节病,与嘌呤代谢紊乱和/或尿酸排泄减少所致的高尿酸血症直接相关,随病情加重发作持续时间更长、频率更高。近年来全球痛风发病率与患病率持续上升。与口服固体制剂相比,口服溶液更加方便剂量调整,实现精准剂量给药,降低不良反应,同时提高吞咽困难患者的用药依从性。根据中康数据,2022年国内等级医院及零售终端的痛风/高尿酸血症销售额约为21亿元人民币。

家族性地中海热(Familial Mediterranean Fever,FMF)是一种与地中海热基因MEFV(MEditerranean FeVer)基因突变有关的常染色体隐性遗传性自身炎症性疾病。FMF患者症状主要表现为反复发作的自限性发热和多种浆膜炎,包括腹膜炎、胸膜炎、心包炎及关节炎等。FMF是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布的《第一批罕见病目录》收录疾病。FMF多在儿童发病,KPC-149是目前临床上治疗FMF的首选药物,但需要依据体表面积进行剂量调整,现有KPC-149固体剂型无法实现精准剂量给药,KPC-149口服溶液可弥补以上缺陷。

截至目前,公司对KPC-149口服溶液累计研发投入约1,187.35万元人民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为实现"银发健康产业引领者"的战略目标,公司立足自身研发特色,围绕健康老龄化需求,重点聚焦慢病管理及老龄健康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管线、推进研发布局。因此,该新药的开发与公司战略布局相吻合。如该药品未来能成功上市,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老龄健康领域、尤其是肌肉骨骼领域的产品管线。本次新药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新药研发法规要求,自受理缴费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如未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申请人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药品需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6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00万元到-20,000万元;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000万元到-48,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00万元到-20,000万元;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000万元到-48,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33.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74.2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受网信市场影响,新签合同额不及预期,收入减少,利润贡献下降;二是公司持续加大税务业务等领域重大项目的投入;三是公司对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22.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5.8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47%,最高成交价为12.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65.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